

麟游县财政局文件

麟财农发〔2025〕26号

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5〕65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9 万元，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，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精准、安全、

高效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麟游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1日印发

麟游县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	实施期限	1年	执行分值（10分）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269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9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69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269万元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	
	资金安排到主要用于扶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			主要支持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分值权重 （90分）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指标1：投入资金总额		269万元	10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用于产业发展比重		≥60%	10分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		合理安排	10分
			指标2：资金到位率		≥100%	10分
			指标3：资金分配合理性		≥100%	10分
			指标4：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		100%	10分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	100%	5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		效果明显	5分
			指标2：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≥全省平均水平	5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	5分
			指标2：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		达到国家要求	5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帮扶对象满意度		≥90%	5分